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11年2月8日	收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平信	第 022 號	
掛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良蕙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8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h5550804@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100119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1.24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1月24日召開「研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4條修正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1月11日路運綜字第1100145287號開會通
 知單暨111年1月21日路運綜字第1110009738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
 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局屬各區監理所、本局監理組、法制室
 副本：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本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局長 陳文瑞

交通部公路總局

研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4條修正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3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局長運貴

紀錄：郭良蕙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結論

（一）關於本次修法方向，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已達成共識，即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係以「從業管理」的角度來辦理，爰修正目的應為增加業者調度彈性，並提升營運效率。

（二）針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4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部分：「…，但租用無動力半拖車者，不在此限。」，請修正為：「…，但租用無動力拖車者，不在此限。」

（三）總說明部分應強而有力，對不確定及不合宜的形容詞應予刪除，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主要係針對通案性課題進行規範或修訂，因此請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實務論述，即目前執行有窒礙難行之處，以呼應本次修法係為增加調度彈性，提升營運效益之方向。請於本週五（1月28日前）將實務見解文字說明供本局修法參考。

（四）請運輸組再與監理組、各區監理所及法制室討論，並增加調度安全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之文字論述，以強化修法根據，修正後報交通部辦理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六、散會（上午10時30分）